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一十一期周报

2022.09.04-2022.09.1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多家商户因“荔浦芋”被起诉商标侵权，网店被索赔 40 万
- 1.2 【专利】中国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受到外媒关注
- 1.3 【专利】国知局：审查员可根据现有信息在初审中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 1.4 【专利】专利授权加速，保护创新更给力
- 1.5 【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技术特征对比
- 1.6 【专利】如何高效的进行标准专利的分析和检索
- 1.7 【专利】专利贡献率如何影响侵权案件赔偿额？
- 1.8 【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对于图片、模型有何要求？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1【商标】多家商户因“荔浦芋”被起诉商标侵权，网店被索赔 40 万

继逍遥镇胡辣汤、潼关肉夹馍“维权”引发热议后，又一家喻户晓的地方特产“荔浦芋”掀起维权风波。近日，广西南宁多家做农产品线上销售的网店老板，收到了法院传票，称存在“荔浦芋”商标侵权行为，被荔浦市名特优农产品协会起诉索赔，有的网店被索赔金额高达三四十万元。



商户小橙称，她于这个月收到起诉状，起诉方为荔浦市名特优农产品协会（以下简称荔浦优农协会），起诉案由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对方向其索赔 30 万。

同样的，商户小周和小雪也被荔浦优农协会起诉，分别索赔 10 万元和 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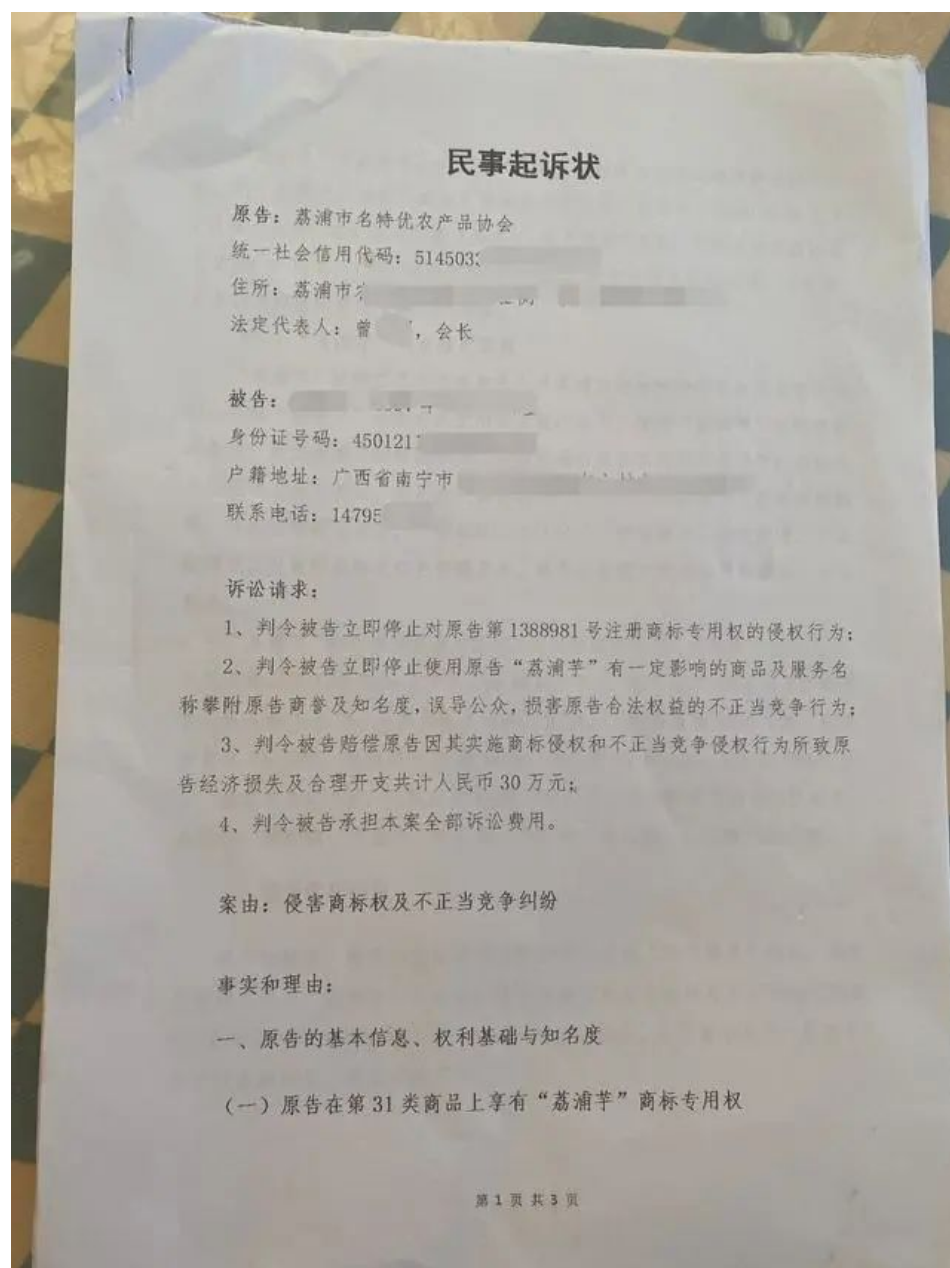
据报道，“荔浦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个证明商标，2000 年由荔浦市名特优农产品协会注册并持有。当时，名特优农产品协会挂靠在荔浦县农业局（注：荔浦 2018 年撤县设市）。“现在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早就跟农业局脱钩了。”荔浦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荔浦芋”作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商标

受法律保护，如果别人没有授权就使用，确实可能涉及到违法。目前，名特优农产品协会尚未对维权行为出面回应。

一、突然收到传票被索赔 30 万

8 月 19 日，在家中待产休养的小橙突然收到法院的传票，称她被告了。平时安分守己的小橙说，“我以为是诈骗呢，后来才知道是真的。”

起诉状显示，她被荔浦优农协会起诉了，要求赔偿 30 万元，案由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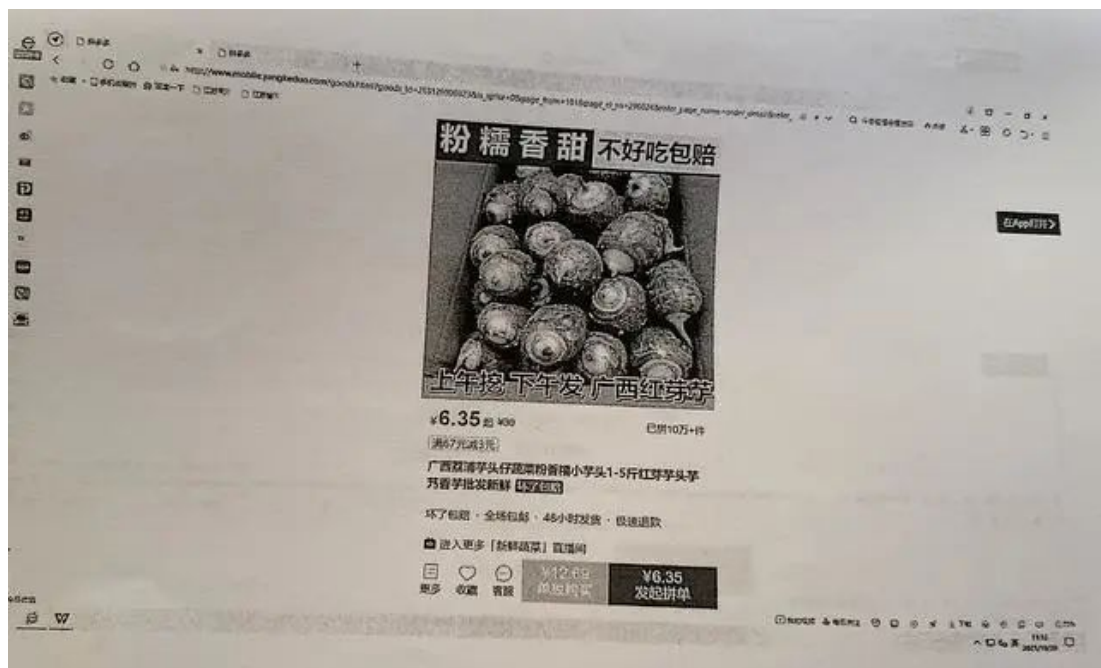
小橙提供的起诉状显示，经市场调查，被告在电商平台开设“芋某”店铺，其宝贝标题中使用“荔浦芋”等字样，属于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原告的相同的商标，削弱荔浦芋与荔浦地区唯一的一一对应的关系，从而影响原告“荔浦芋”商标的品牌价值，构成商标侵权。

记者查询发现，荔浦优农协会成立于 2015 年，其注册有包括“荔浦芋”和“荔浦沙糖桔”在内的 6 个商标，其中“荔浦芋”商标注册于 2000 年，专用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收到这份起诉状，小橙称自己都蒙了，首先她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侵权了，其次，她的店铺早就于今年 4 月因没有什么利润而申请关店。

一同寄来的材料里，除了起诉状，还有荔浦优农协会在公证处公证的资料，其中包括该协会委托闫某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江苏省某公证处公证其在“芋某”店铺购买芋头的过程。

公正资料显示，闫某打开电脑搜索了“非荔浦芋”，随后购买产品“广西荔浦芋头仔蔬菜粉香糯”。截图显示，其购买的产品为 2 斤装，小果，售价为 6.35 元一件。



小橙回忆，其从去年5月份开始开设网点销售农产品，其中包括荔浦芋仔，并在商品的介绍页面写了“荔浦芋头仔”等字眼。销售了近一年，销售虽然可以，但是利润很低，所以今年4月她就申请关店了。

荔浦优农协会向小橙索赔30万元，其在起诉状上提到，“被告就其侵权产品线上总销量已达到10万+件，即使以店铺显示的最低单价6.35元计算，被告线上销量额已达到63.5万多元，其非法获利极其巨大。”

对此，小橙重重叹了口气，说开店以来，销量确实有近10万件，但是自己并没有赚到什么钱，“一开始我们都是亏本在冲销量，销量上去了之后才有人来买。我们除了成本之外，还有人工、租金、广告等费用，说实话我到现在都欠着钱，不然也不至于关店。”

在这种情况下，30万的索赔金额无疑一笔巨款压在小橙身上，自从收到起诉状之后，她吃也吃不好，睡也睡不好，整天忧心忡忡。

二、 多人被起诉，索赔几十万不等

小橙说，收到起诉状后，她开始查询相关的资料，后来发现不止自己被起诉了，还有很多销售有“荔浦芋”等字眼的商家也被起诉了，小周和小雪就是其中之一。

小雪介绍说，她和小周也是8月19日收到的起诉状，三人的情况非常相似。

民事起诉状

原告：荔浦市名特优农产品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331

住所：荔浦市

法定代表人：曾，会长

被告：

身份证号码：4501

户籍地址：广西省南宁市

联系电话：133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138898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
2.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荔浦芋”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及服务名称攀附原告商誉及知名度，误导公众，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实施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所致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事实和理由：

一、原告的基本信息、权利基础与知名度

(一) 原告在第 31 类商品上享有“荔浦芋”商标专用权

第 1 页共 3 页

“我也开了一个网店，开了好几年了，卖小芋头。”因为商品页面可以写 30 个字，小雪就把有用信息都写上，她的店写了“正宗荔浦红芽芋”等字眼。

让小雪感到生气的是，她不仅没有直接使用“荔浦芋”三个字，也没有使用荔浦优农协会注册的商标图案，她的产品外包装上甚至都没有出现“荔浦”字样，在

这种情况下，她也被起诉侵权，索赔 40 万。



同样的，小周也收到了起诉状，他们的起诉经历几乎一致：先是去年某月在店铺购买了一份商品，然后去公证处公证保存证据，再然后将商户起诉。唯一不同的是，他们因为店铺的销售额不同而被索赔不同的金额。

小周说，他的店铺页面显示的销售额估算出来是 10 万余元，他被索赔 10 万元。

后来，小雪咨询了法院，法院表示如果愿意和解的话，可以提供对方的联系方式，小雪答应商量看看，从而得到了对方代理律师李某的电话。

在沟通过程中，李某表示他们是根据对方店铺销售的金额来定索赔金额的，如果和解的话，“看你这边有没有实际卖这么多，如果没有这么多的话是可以少一点的。”“你这个起诉金额有 40 万，以公司那边的标准的话，（和解）可能得十

五六万吧。”

小雪表示这个和解的金额也大大超出了她的承受能力，最终双方没有达成共识。

四、商品详情页删除了“荔浦”字眼

小橙等共同被荔浦优农协会起诉的商家觉得，该协会突然开始大规模的索赔，性质和此前闹得沸沸扬扬的“潼关肉夹馍”“逍遥镇胡辣汤”商标事件类似。

在他们看来，荔浦芋作为一个品种，而且还带有地名，其不应归属于某个个人或组织。

“他们起诉我们说是保护荔浦芋，但是事先并没有人和我们联系说我们侵权了，直接就把人告了。”这个做法让他们觉得该协会索赔的目的并不像他们说的那么简单。他们都表示，如果自己真的使用了他们的商标，那么被起诉也是应该的，但现在事实并非如此。

而且，索赔金额巨大，这也让他们无法接受，他们纷纷表示，卖芋头根本赚不到多少钱，荔浦优农协会动不动就索赔几十万，令他们无从解决。

小雪称，他们之前也没有打过官司，现在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她甚至至今没敢告诉家里人。

小周则表示，受这个事影响，他们店铺现在已经全部删除了“荔浦”字眼。

8月31日，记者多次联系荔浦优农协会，均未取得有效联系。

据悉，荔浦芋，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特产，据记载，人工种植已400多年。在芋头家族中，荔浦芋以营养丰富、肉质酥软、味道芬芳的特点居各种芋头之上，故誉为“芋中极品”，早在清朝就作为贡品上供朝廷。1996版的《宰相刘罗锅》

热播，其中一段因荔浦芋引发了一系列剧情，让荔浦芋在全国声名鹊起。2005年12月28日，荔浦芋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梳理发现，由于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荔浦芋成为当地农业的支柱产业。荔浦芋价格相比其他芋头高不少，每公斤售价高达十几二十元，致使各地商贩有利可图，纷纷收购品质不一的芋头，冒充荔浦芋高价出售。为保护荔浦芋这个品牌，荔浦县政府决定给荔浦芋注册商标。2000年4月，由荔浦县名特优产品协会申报的“荔浦芋”证明商标注册成功，结束了广西无证明商标的历史。2004年，广西当地一家媒体发表一篇《“荔浦芋”商标未能“锦上添花”遍布“李鬼”处境尴尬》的文章，指出了“荔浦芋”商标面临的侵权困境。文章中写道，荔浦县农业局一位工作人员说，名特优农产品协会挂靠在农业局，其成员为农业局人员。根据《商标法》对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规定，**凡在荔浦县种植荔浦芋的生产单位和个人，生产的荔浦芋达到其特定质量标准的，可向证明商标持有人——该县名特优农产品协会申请。**但在调查中记者发现，不少人认为“荔浦芋”的名称是全县的共同“财富”，谁都可以使用。有的则因为申请使用此证明商标要交纳费用而拒绝使用。“荔浦芋”证明商标的侵权问题具有如下特点：**一是侵权人较多，且以农民和个体户等居多；二是侵权人在证明商标注册前已使用，且不是故意侵权，查处起来有一定难度；三是单个侵权涉及的侵权数额少而且比较分散，商标所有人或管理机关难以进行有效监控。**

记者搜索发现，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去年12月发布一篇《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地理标志司法保护问题答记者问》的微博，微博提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接受记者专访，就地理标志司法保护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关于“取得注册商标后能否禁止他人使用商标中包含的地名？”的问题，其回答称：有些商标包含地名，这些地名往往具有独特商业价值。**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即便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亦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文中小橙、小雪、小周均为化名，文中图片均由受访者提供）

1.2 【专利】中国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受到外媒关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首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表明，他们能很好地处理技术类纠纷。”今年8月，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刊登了一篇关于中国如何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报道。

该报道总结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新职能对知识产权界的影响。文章指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最新裁决显示，其并不回避一些产业难题。例如，该局解决了医药专利诉讼中的一项长期未决的问题。

自2021年6月1日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仅用不到4个月（不含中止期间）的时间便审结首批两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表示：“首批裁决体现了专利行政保护的效率，为维护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拓展了新渠道。”

更高效处理专利纠纷

2021年6月1日，修改后的中国专利法正式实施，新增的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了中国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在立法层面赋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中央事权。

“我局对履行这一事权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建章立制，形成工作机制，力求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快速、专业的优势，及时有效维护权利人权益。”张志成表示。

建章立制的重要举措之一，便是《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下称《裁决办法》）的制定和施行。在中国专利法修改过程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针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具体制度进行认真研究，结合地方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实践经验，制定了《裁决办法》，并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行政裁决书，此次审结的首批案件涉及两家企业是否侵犯勃林格殷格翰制药两合公司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1510299950.3）。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重大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受理条件、被请求人在多个省（区、市）的药品挂网行为是否属于许诺销售、是否属于专利法规定的侵权例外情形等争议焦点进行了审理，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了裁决。

“首批案件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难点问题，高效作出裁决，责令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充分发挥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保护方面的专业优势，体现了行政保护的效率，获得普遍认可。”张志成表示。

更及时保护创新成果

作为专利行政保护的重要方式之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审理程序规范等特点。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结，进一步丰富了相关制度实践，为制度体系的建设完善提供了鲜活“样本”。

张志成表示，首批案件在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立案程序、口头审理程序、中止条件、执行和公开等方面开展了扎实探索，做出了积极示范，对于后续类似案件的裁决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首批案件的高效审理、程序规范给权利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勃林格殷格翰制药两合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无论在立案还是办案环节，均体现了办案人员的高度专业性和高效率。裁决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全部侵权行为，且在全国范围内具备执行力，充分体现了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执法力度，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塑造公平的市场秩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今后，我们将办实、办细、办好一批有典型性和影响力的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有力震慑侵权违法行为；同时，切实提升行政裁决办案能力，持续推进技术调查官制度，完善检验鉴定机制，加强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的技术支撑。”张志成表示，中国将织密、织牢知识产权保护网，推动与有关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和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国知局：审查员可根据现有信息在初审中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3510 号（科学技术类 160 号）提案答复的函。其中提到，推进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审查。目前，我国实用新型采用“初步审查+评价报告”的审查制度。在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为进一步提升实用新型授权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草案中，将明显不具备创造性纳入实用新型初步审查范围，并配套修改《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审查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3510 号（科学技术类 160 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玉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锂电池行业市场秩序，避免滥用“问题专利”恶性竞争行为的提案》收悉。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现答复如下。

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是典型的专利密集型产业，高质量专利布局是锂电池企业创新发展的基础。您提出的严格专利审查、完善确权标准、加强行政司法协同等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参考意义，我局深表认同，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审查标准，提升授权质量，促进行政审查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

一、关于“完善科学规范的确权审查标准”

对于以公式参数及相关特征限定的专利申请，《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3.2.5节规定，其权利要求中的性能、参数应该包含某种特定结构和/或组成，使其区别于对比文件产品的结构和/或组成，或者申请人能够证明两者存在不同，该专利申请才可能具备新颖性。我局严格依法审查公式参数类特征限定的专利申请，把好授权关口，发挥好高质量审查促进高质量创造的传导作用。同时，从申请事实认定、发明构思把握、法条适用等方面加大审查业务指导力度，通过调研走访、实践培训、举办技术更新讲座等多种方式，深化审查员与锂电池领域创新主体的沟通交流，多措并举促进提升技术理解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确保对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作出更加客观、准确的评价。

同时，持续加大专利申请行为规制力度。2017年修订《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21年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将“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列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并对杜撰编造专利申请行为开展专项排查处理。2021年，共向地方通报4批次81.5万件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超过九成，促进专利申请质量明显提升。

二、关于“行政司法机关协同发力”

（一）推进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审查。目前，我国实用新型采用“初步审查+评价报告”的审查制度。在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为进一步提升实用新型授权质量，我局积极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草案中，将明显不具备创造性纳入实用新型初步审查范围，并配套修改《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审查标准。

（二）促进司法裁判标准与行政审查标准统一。在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从甄别统筹、程序衔接、审理机制、裁判标准等方面建立了专利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机制，实现权利效力判断与侵权两种诉讼程序有机衔接。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持续完善证据提交、证明妨碍、证据保全、司法鉴定等制度，激励和引导当事人积极主动举证，对破解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举证难”问题，降低维权成本，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局依据客观事实证据，从技术、法律等多角度对无效案件所涉及专利作出准确评价，促进行政确权决定结果与后续审判结果保持较高一致性。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推进专利审查理念更新、技术革新、工作创新，以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为导向，不断完善审查标准，创新审查模式，提升审查能力，与最高人民法院加强行政司法有效衔接，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有有力支撑。

衷心感谢您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关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建议。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专利授权加速，保护创新更给力

9月8日，记者从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近日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授权，这是该中心7月1日开通快速预审业务后首件授权的发明专利，从正式申请到获得授权通知书仅用了28个工作日，相较于发明专利平均20个月的审查周期，时间大大缩短。办理发明专利授权的“加速度”，正是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最好印证。（9月8日广州日报客户端）

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金发科技是一家聚焦高性能新材料的企业。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是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定广州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服务领域，这两个领域都具有产业集群规模大、企业知识产权研发投入高、专利申请量多、知识产权服务需求旺盛等特点。专利预审业务的开通，对于企业来说，将大大缩短发明专利授权的办理时长，降低维权成本，对于保护企业创新积极性、激发企业的创新力大有裨益，也将助推广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提质增效。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生产力。知识产权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科技成果更快转化，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近年来，广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强化知识产权最严格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稳步发展。2021年，广州专利授权量18.95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2.4万件，同比增长6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0件；2021年，我国专利领域最高奖项第二十二

届中国专利奖名单揭晓，广州市获奖 80 项，包括 2 项金奖、6 项银奖、72 项优秀奖……一系列亮眼的成绩单，正是知识产权创造动能强劲的集中体现。

当前，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科技创新在现代化经济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加上知识产权保护依然存在侵权易、维权难等现象，必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要为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提供制度保障。广州相继出台并完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广州市专利管理条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和管理办法》等条例办法，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重要支撑和有力保障。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还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保护，加速专利转化运用，加强专利侵权打击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的重要作用，为保市场主体、稳经济大盘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提供有力保障。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技术特征对比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这也就是专利侵权纠纷中所说的现有技术抗辩。主张现有技术抗辩时，通过将涉案产品或技术的全部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

同时，进行专利侵权判定采用的全面覆盖原则，即被指控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与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一一对应并且相同，或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在包含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

术特征的基础上，还增加了一些其他技术特征，则可认定存在侵权性质的行为。因此，在具体进行专利侵权判定时，需将被指控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与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一一对比。

如(2015)苏知民初字第00038号江苏固丰管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固丰”)与宿迁华顺建筑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华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江苏固丰为专利“可调式实心方桩模具”专利权人，2014年江苏固丰以华顺公司未经许可，实施制造、使用方桩模具专利的行为侵害了固丰公司的专利权为由，诉至南京中院。

南京中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构成相同或等同，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固丰公司的涉案专利权，责令被告宿迁华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其后宿迁华顺不服南京中院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院。二审中，江苏省高院针对1.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2.如构成侵权，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这两个争议焦点进行审理。

关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一审法院将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全部技术特征进行一一比对，发现涉案专利L形钢模与I形钢模，与被诉侵权产品两个I形钢模和“一字形”底板钢模的技术特征确有所不同；但是一审法院进一步判断中认为，两者虽有不同，但是从方法、功能和效果上看，并无实质性区别，应认定为构成等同，最终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二审中，一审被告宿迁华顺提供技术特征对比说明表等材料说明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不同，二审法院围绕该问题进行了进一步分析，最终从“被

控侵权产品的任意一侧 I 形钢模与一字型钢模用螺栓固定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 L 形钢模”两者对整体技术方案的结构、功能和效果是否会产生影响的角度；两者本身的结构差异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否为容易联想到的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认定为两者构成等同。

因此，在专利侵权纠纷中，将被诉侵权产品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一一对比，对判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为现有技术，以及是否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尤为重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现有技术判定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时，“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比对，那么“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就应该被认为是技术特征比对的对象之一；那么技术特征比对的另一个对象就是与之对比的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而全面覆盖原则判定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时，涉案专利主张保护的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就应该被认定为对比的对象。

在实践应用中，法院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时，一般先将被诉侵权产品与现有技术进行技术特征对比，如果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则不再进行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比对，抗辩成立；反之则进行涉案专利主张保护的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比对。

【侯燕霞 摘录】

1.6【专利】如何高效的进行标准专利的分析和检索

与专利无效相关的实务工作，不仅需要从策略和方法角度进行宏观的思考，还需要结合具体的专利技术进行精细化的处理。

在本篇文章中，结合通信标准专利的案例，对细分领域中的专利无效和分析进行讨论。

一标准专利的无效分析价值非常大

如果正在浏览该文的你对标准专利有所关注，相信对因标准专利所引发的诸多诉讼和热闹的新闻也会有所了解和关注。

标准专利多涉及许可的问题，而近年来因许可所引发的诉讼也愈加激烈。在这个过程中，不管是 FRAND 问题的确定、技术侵权成立后禁令的作出、还是专利组合许可费的确定等问题，究其核心均是因标准专利组合的价值确定而引发的。

标准专利组合的价值是对整个专利包多方面考量因素的总体体现，其中含有多少真正的必要专利是重要的评价指标。仅在宏观层面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声明标准专利的数量有如隔靴搔痒，也有行业内的公司对此持有反对意见[1]。

因此，在可承受的能力范围内，通过技术分析评价标准专利，是评价整体专利组合价值的一个可参考思路。而标准专利的无效分析则是深入价值评估这一核心问题的最有效和直接手段。

之所以这样说，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标准专利的无效分析始于权利要求的必要性分析

对标准专利的分析而言，分析的起点始于权利要求与标准方案之间的关联性。只有确定权利要求与标准文本中某部分技术方案的对应性，才值得进行无效分析，而这一起点的确定也直接可得出必要性的分析结论。是否构成标准必要专利对专利价值的影响差异明显。

形式上的标准必要权利要求需在授权后得到更专业的评价

实践中，有大量标准相关的权利要求是在标准文本定稿后或他人提出相应技术提案后提交申请的，这种专利可以形式上满足必要性的形式要求，但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此类专利因在标准文本或技术提案公开之后提出，客观不应得到授权，显然应属于无效专利。通过无效分析将有效的定位这些专利，并将其排除于专利组合的价值考量因素之外。

许可谈判实践中可通过有效的无效分析评估整体专利包的价值

复杂的谈判往往是围绕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利包进行的。在谈判实践中，技术谈判是评估专利组合价值的重要阶段。代表性专利清单的提出往往可作为评价专利组合整体价值的一个重要的代表性因素，而对代表性专利清单的无效分析显然是谈判中确认专利组合价值并影响谈判相对方报价预期的一种手段。

因此，讨论标准专利的无效分析具有现实的意义。

而如何开展此项业务需要充分结合标准专利和相关标准的特点进行。

面对同样的一组标准专利，不同的团队可能会给出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结论。结论上的差异不仅仅是因为从结果上没找到合适的现有技术而造成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对标准体系的理解和标准专利无效检索方法上的差异。

在与标准技术相关的专利实务领域，找对了方法可以高效的达成高质量的成果，笔者曾带领团队用 4 周时间（28 天）完成了 20 项标准专利的稳定性分析，便是结合标准专利的特点所能体现出的一个结果。

经验和方法的可行性，要用结果说话。专利无效分析中找到有效的对比文件，是验证方法可行性的手段。结合作者的实战经验，通过以下内容逐步介绍如何在标准专利无效分析的过程中，确定思路、找到文件并给出对比的逻辑。

二标准专利与标准必要专利的区分

本部分对标准专利和标准必要专利两个概念加以介绍和区分。概念的清晰区分有助于理解标准专利的文件体系，为无效分析的进行确立基本的认知。

标准专利（Standard patent）和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两个名词实际上应该合理界定，并体现不同的法律含义。

现实中存在大量标准技术相关专利，这些专利可称为标准专利，但并非所有的标准专利都具有标准必要的权利要求并构成标准必要专利。

这就像一个专利文件，里面的方案与手机相关，那么这个专利可以成为手机专利。但是，与手机相关，并不意味着在制造或使用手机时必须要用到这个专利，因此，手机专利不一定是手机的必要专利。

行业中较为认可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定义，来自于欧洲标准组织 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IPR Policy）[2]。根据该项定义，只有一项包含标准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才可以被称作标准必要专利。

1.5 "Essential" IPRs

Clause 15.6 of the ETSI IPR Policy gives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 of essentiality:

"15.6 *ESSENTIAL as applied to IPR means that it is not possible on technical (but not commercial) grounds, taking into account normal technical practice and the state of the art generally available at the time of standardization, to make, sell, lease, otherwise dispose of, repair, use or operate EQUIPMENT or METHODS which comply with a STANDARD without infringing that IP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re a STANDARD can only be implemented by technical solutions, all of which are infringements of IPRs, all such IPRs shall be considered ESSENTIAL".*

In simpler terms, an "essential IPR" is an IPR which has been included within a standard and where it would be impossible to implement the standard without making use of this IPR. The only way to avoid the violation of this IPR in respe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 is therefore to request a license from the owner.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随着每次标准会议的召开和技术提案的提出，会产生大量的专利申请。这些专利围绕标准会议中的议题提出方案，是标准专家对标准制定中可供选择和讨论的技术方案的研发成果，也是各个公司声明专利的来源。

例如，在下述的某次 4G 相关的标准会议中，在相关讨论主题下，标准会议会对该主题下的部分会议提案进行讨论，并确定当次会议的结论。

Agreements:↵

- 1) → We will define the “priority based scheme” for UTRAN Rel-8 terminals for UTRAN <-> E-UTRAN interworking.↵
- 2) → For UTRAN, we will define the “priority based scheme” common for all UEs in a given cell by use of a system information broadcast message similar to the E-UTRAN approach.↵
- 3) → We will also define the “priority based scheme” individually per UE by use of signaling in the RRC_CONNECTED mode to RRC_IDLE mode similar to the E-UTRAN approach. In addition this UE individual signaling is needed for the CELL_DCH to CELL_PCH and URA_PCH transitions. This agreement is conditional on agreement by RAN3/SA2 to provide the dedicated UE information.↵
- 4) → The priority can be specified at least per RAT Type. Further refinements are FFS.↵
- 5) → RAN2 intends to specify a priority based reselection scheme in between UTRAN and GERAN, but we will decide in the future whether this is a mandatory Rel-8 feature for all Rel-8 UE's, or only for Rel-8 UE's supporting E-UTRAN.↵

↵

尽管围绕同样的议题总是有大量相关的标准专利被提出。但是，标准最终采纳的方案往往是唯一的，因此，多数的专利方案不可能被纳入标准，只有少量的可能会成为覆盖标准的必要专利。

一项专利能够成为标准必要专利的情形，大致如下有以下两种情形：

01

有的情况下，高水平的标准专家会根据讨论的主题，最早的给出提案，这往往是质量最高也是最具技术价值的提案。这些方案可能最终被纳入标准，而对应的专利，也可通过日后对专利的修改产生可以覆盖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成为真正的 SEP。

02

有的情况下，标准专家会通过监控会议进程，预测下一次可能出现的、并由标准大会采纳的方案。标准专家完成预测后，会提前布局专利，甚至在一个申请中同时覆盖可能采纳的方案以及备选的替换方案（布局专利并不代表一定会提出技术提案）。通过这种方式，标准专利专家可保证其研究成果具有最大的可能性被标准采纳。

幸运的情况下，专利申请中的某个方案会被纳入标准，而持有专利的公司可以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使其与标准所匹配，构成必要权利要求。而多数情况下，这些专利申请的方案不会被标准采用，只能作为一项与标准技术相关的标准专利而授权，但不含有必要权利要求。（即使不构成必要权利要求，也不能完全否定这些专利的价值，实践中仍然有相应的观点加以论证。）

总览各类标准技术，诸如 3GPP 组织下的 4G LTE 和 5G NR 属于方案较为复杂的标准技术，但其中可产生丰富专利申请的内容也多是集中于接入网（手机与基站传输交互的阶段）相关的技术中。相比于大量的声明标准专利，标准方案中可构成申请专利的技术点绝对属于少数。

因此,在实践中,一个专利包中往往存在大量的不含有必要权利要求的标准专利,而专利包中真正必要权利要求的占比则参差不齐。✦

三实例探讨[3]: 标准专利的稳定性分析

以上内容结合标准必要专利的产生进行了讨论。某项标准必要专利的产生过程,也是相关标准方案的确定过程,这个过程显然少不了与标准会议的互动。标准方案的确定是通过大会讨论和技术提案的提交而周期性开展的。标准会议会通过每次达成的会议结论固定相应的标准方案,相应的也会逐步确定和清晰进一步的标准研讨方向。

标准的研发是一个体系完备并记录齐全的工作,每次会议的研讨过程通常都会有相应的文档加以记录。这些文档既是发掘标准技术研发细节的最有利文件,也是用于评估一项标准专利是否已被公开的最有利资料。

以下内容,就结合作者亲自处理的一个案件,介绍如何通过梳理不同技术提案和相关会议结论之间的关系,来公开一项标准专利方案的过程。这项分析通常被称作标准专利的稳定性分析。

下述关于相关专利稳定性分析的内容源于该专利在美国进行的 IPR 程序,与专利相关的内容说明和用于进行稳定性分析的现有技术进行了简化处理。

待讨论的专利内容涉及两步操作:

1、手机在 4G 的网络中会获得一个优先级列表和标记这个优先级列表有效性的倒计时。这个优先级列表是帮助手机如何按照优先级的高低从一个小区向另一个小区切换的表格。

2、当手机连接到 3G 网络时,可以继续使用这个优先级列表选择要切换的小区。当然,此时优先级列表的有效性还是受到倒计时的控制。

针对上面的方案,可以找到两个相关的技术提案。

一个提案公开了手机在 4G 网络中可以接收到优先级的列表,并且可以在对应倒计时到达时丢弃该列表。

第二个提案则公开了在 3G 和 4G 的网络中按照优先级列表的方式选择网络。在这个两个提案的组合之下,已经可以形式上公开上述专利方案的内容。不过,即使这样,仍然可以结合标准相关的文档内容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两个提案的解读。

在对应于第二个提案的标准会议上,第二个提案得到了各公司的讨论,相关内容也通过文字得到了记录。

- Nokia Corporation, Nokia Siemens Networks⁴²
- Nokia would also like to have the UE remember priorities received in LTE and have the UE maintain them in UTRAN.⁴²
 - Tmob assumes that in general the status in LTE is that the common priorities should always be provided (if a RAT support the priority scheme), and then these priorities could be overwritten by the dedicated priorities.⁴²
 - Tmob thinks that it would be good to specify the priority based reselection also between GERAN and UTRAN regardless if the UE support E-UTRAN, or regardless of whether E-UTRAN coverage is around. It will be optional for the network to deploy this.⁴²
 - QC is wondering whether HSPA networks really intend to deploy this; if we specify this in Rel-8, all Rel-8 UE's would have to support this. Nokia has a similar concern.⁴²
 - Ericsson thinks that this is something coming out of LTE, and they would not like to promise anything for non-EUTRAN deployments.⁴²
 - Proposal from Ericsson is to specify the priority based reselection in between UTRAN and GERAN, but we will decide in the future whether this is a mandatory Rel-8 feature for all Rel-8 UE's, or only for Rel-8 UE's supporting E-UTRAN.⁴²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各公司的讨论进一步细化了对这个提案内容的解读，并提出“手机可以记住从 4G 网络中获得优先级，并在 3G 网络中使用。”而这样的讨论最终也得到了大会最终的肯定。

在这种情况下，上述两个提案的组合通过会议结论得到加强，与这个专利相关的 IPR 程序最终也作出了专利无效的结论，上述提案组合的分析逻辑也得到了美国专利局的肯定。

四关于标准专利分析的进一步讨论

以上内容，包括相关实例的讨论，只是从有限的角度呈现了与标准专利分析相关的理解和方案。

在本文之外的实际项目中，如何不断的总结分析思路，如何通过梳理标准技术文档锁定相关的技术方案，从而发现可用于评价专利稳定性的技术材料，并有效完成对权利要求是否覆盖标准的必要性评估等内容都值得针对各个具体的专利作出讨论。

【任宁 摘录】

1.7 【专利】专利贡献率如何影响侵权案件赔偿额？

暑热渐去，秋风送爽，百姓家中的空调在忙碌一个夏季后也可稍作歇息。然而与气温的下降相反，一起有关空调知识产权纠纷案的热度却高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空调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双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被诉侵权方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美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专利权人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下称 TCL 公司）经济损失等共计 168 万元的一审判决。

空调专利纠纷再起

2000 年 11 月 8 日，TCL 公司成立，其致力于分体落地式空调、分体挂壁式空调及各种变频空调、中央空调等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虽然其进军空

调行业时间不长，但迅速占据了行业主流位置，年产销量大幅增长，已经成为行业知名企业。

广东美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营范围包括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等，是安徽美博智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美博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据了解，广东美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空调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共获得各类专利授权 130 余件。

2017 年 4 月 27 日，TCL 公司提交了一件名称为“空调格栅组件及立式空调器”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涉案专利），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1710290925.8），涉案专利现合法有效。

TCL 公司代理人、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美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介绍，立式空调器的出风侧部设有出风格栅，出风格栅上设有呈上下向延伸的出风口，可以通过导风板的转动以打开或关闭出风口。这种情况下，导风板若是仅通过端部与出风口枢接，很容易使导风板脱落，而涉案专利通过设置一定数量的限位件，解决了这一技术问题。

因认为广东美博公司生产并通过安徽美博公司所开设的网店进行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涉嫌侵犯了其涉案专利权，TCL 公司将广东美博公司、安徽美博公司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立即停止侵权，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等共计 411 万元。

对此，广东美博公司及安徽美博公司的共同代理人、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穗星对本报表示，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导风板易脱落的技术问题在日常生活中并不常见，并且涉嫌侵权产品的销量不高，而 TCL 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终审认定被告侵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认为，经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落入 TCL 公司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广东美博公司、安徽美博公司所主张的不侵权抗辩不能成立。

关于赔偿责任的承担问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TCL 公司没有提供其因被侵权所受损失或广东美博公司因侵权非法获利的具体数额，也没有提供可参照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数额。但通过审查在案证据，考虑到实施涉案专利必须使用模具，模具的使用寿命（次数）可反映出产能，据此可估算出被诉侵权产品的产销数量。经衡量涉案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一审判决广东美博公司赔偿 TCL 公司经济损失等共计 168 万元。

其后，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周美华表示，广东美博公司、安徽美博公司不存在无法提交其掌握的与被诉侵权规模有关证据的客观障碍，却拒绝提供证据，构成举证妨碍。另外其侵权时间持续较长，即使在 TCL 公司提起诉讼后，仍旧进行推广宣传，情节严重，主观恶意明显。因此，TCL 公司在二审期间提出增加惩罚性赔偿 798 万元的上诉请求，共计请求赔偿金额 1197 万元。

广东美博公司及安徽美博公司则认为，一审判赔金额过高，广东美博公司的产品利润率一直徘徊在行业的下游，属于微利性企业。对于专利技术贡献率，应当进一步考虑有关技术所起功能和作用之时的环境、条件及时机，一审酌定的 3%—5% 的技术贡献率较高。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TCL 公司二审增加的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已超出原审诉讼请求范围，不予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关于专利侵权判定以及赔偿数额的确定并无不当，广东美博公司对赔偿金额虽不予认可，但因其拒不提交侵权获利数据，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上述终审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判决已是终审判决，出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结果的尊重，广东美博公司对于该判决积极履行，赔偿金现已履行完毕。”陈穗星表示。

明晰专利技术贡献

空调作为一种常见的电器，其中包含了不少专利技术，若是生产商之间因为某个产品中的某项技术方案产生了知识产权摩擦，为了准确计算侵权赔偿金额，专利的技术贡献率就是一项重要参数。

对此，北京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陈金林介绍，专利技术贡献率是为计算专利侵权赔偿金额专门引入的概念，专利侵权赔偿金额可以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在确定权利人因侵权的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的获利时需要考虑被判定侵犯专利权的技术对侵权产品总利润的贡献比率，该贡献比率即为专利技术贡献率。

“显然，被诉侵权产品的总利润并非全部由专利技术带来，对产品利润具有贡献的因素非常多，包括品牌效应、技术水平、销售策略等。该案中，一、二审法院都提到品牌价值的贡献，若将所有利润都认定为侵权人所获得的利益而全部赔偿给权利人，显然不合理，因此需要明晰总利润中专利贡献有多少。”陈金林认为。

那么，关于专利技术贡献率应当如何进行判断呢？陈金林表示，事实上，专利技术贡献率在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确定中确属难点，目前仍未形成统一的判断标准。一件产品中对于利润的贡献因素多种多样，难言采用统一的标准精确判断每种因素的贡献大小。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酌情考虑专利技术贡献率，而不会给出明确的计算标准或公式。“该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考虑到空调的品牌口碑、附加服务会影响消费者对于产品的选择，同时涉案

专利的技术改进在于空调室内机，其技术难度小于室外压缩机部分，故将专利技术贡献率酌定为 3%—5%之间，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也予以认可。”陈金林说。

【孙琛杰 摘录】

1.8【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对于图片、模型有何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对于图片、模型有何要求？

1. 图片应当清晰，经放大后同样清楚，要求图片的分辨率为 200-300。
2. 避免强光、阴影、倒影反光以及轮廓线不清楚的情况。
3. 图片背景要求纯色，并且背景颜色与产品颜色形成明显区别。
4. 需提供产品的六视图，最好能够提供立体图（一幅或多幅）；（说明：六视图包括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其中主视图和后视图的产品外轮廓线要一样，左视图和右视图的产品外轮廓线要对称，所述俯视图和仰视图的产品外轮廓线要 180 度中心对称）。
5. 各视图的产品长宽高比例要求一致，如下例龙头的六视图所示，所有的 A 长度一样，所有的 B 长度一样，所有的 C 长度一样。

6. 视图名称命名：

（1）立体图；主视图；后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局部放大图；使用状态参考图。其中，主视图的所对应的面应当是使用时通常朝向消费者的面或者最大程度反映产品的整体设计的面。

（2）如果为相似设计，则命名为设计 1 立体图；设计 1 主视图；设计 1xx 图.....；设计 2 立体图；设计 2 主视图.....。

（3）如果为组件设计，则命名为组件 1 立体图；组件 1 主视图...；组件 2 立体图；组件 2 主视图...；组合状态立体图；组合状态主视图...。

（4）如果为成套产品，则命名为套件 1 立体图；套件 1 主视图...；套件 2 立体图；套件 2 主视图...；使用状态参考图主视图；使用状态参考图后视图。

7. 图片大小： 图片的长*宽不得大于 15cm*22cm。问：可以提出专利异议的理由有哪些？答：（1）申请专利的主题不是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2）申请专利的主题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

（3）申请案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

（4）申请人无权申请专利；

（5）发明说明书没有揭示发明的全面内容，或者权利要求书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

（6）申请案的修改或分案超过了原申请的范围。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李晴 摘录】